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2025年-2028年物业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5年-2028年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 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润泽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119 人,营业收入为486.9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4958.266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 ;

2. (标的名称)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5年-2028年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025年-2028年物业服务项目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润泽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119 人,营业收入为486.9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4958.26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润泽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8月2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